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8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97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2、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于2020年7月28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9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行新股时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8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7,1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德凯森”）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共3名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股份为国科控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2,399,759 股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同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将继续履行禁售期义务。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行新股时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划转股份数变更为4,319,566股。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国科控股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所持中科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科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科信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科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埃德凯森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国科控股、埃德凯森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国科控股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中科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及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意向为：

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埃德凯森承诺：

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八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8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本次解除限售涉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97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0,318,434	60,318,434	12,063,686	注1
2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8,235,000	8,235,000	6,588,000	注2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319,566	4,319,566	4,319,566	
合计		72,873,000	72,873,000	22,971,252	



注1：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所持股份数量的20%，即为12,063,686股。

注2：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八十，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所持股份数量的80%，即为6,588,000股。

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873,000	40.49	-72,873,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2,873,000	40.49	-72,873,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27,000	59.51	+72,873,000	180,000,000	100
三、总股本	180,000,000	100	0	180,0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



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